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小额零星采购 备案供应（服务）商微信群运行规则

一、备案供应（服务）商微信群的设立

1. 按照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小额零星采购供应（服务）商备案的公告附件 1 中类别及内容，结合实际工作，分类别建立供应（服务）商微信群。

2. 经备案审核通过的供应（服务）商可根据申报的类别内容加入一个或多个供应（服务）商微信群。

3. 供应（服务）商指派 1 人进入微信群，全权负责本单位在群内小额零星采购等相关工作。

4. 由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按类别及内容建立各小额零星采购微信群，并按照分类邀请供应（服务）商入群。

二、备案供应（服务）商微信群的运行

供应（服务）商微信群主要用于发布采购项目信息和小额零星采购结果等，供应（服务）商收悉项目具体信息后按照具体要求进行响应，主要采用询价比价和综合评分两种方式进行。

（一）询价比价

适用于货物类、及简单、金额较小工程和服务类项目。供应（服务）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按需求清单报价，报价最低

者中标，价格明显低于成本价（市场平均价）时需提供书面说明，无法提供或说明不合理的报价无效。

1. 网上报价通道报价。采用供应（服务）商按需求清单和规定时限等具体要求，在微信群内通过报价通道小程序直接报价的方式进行，须在截止时间内报价，报价最低者中标，报价相同时，在规定时限内先报价者中标。

2. 现场报价。采用供应（服务）商按需求清单和规定时限等具体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携带报价单于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统一报价，只允许报价 1 次，不允许多次报价，报价最低者中标，报价相同时，在规定时限内先报价者中标。

3. 报价注意事项。供应（服务）商应当仔细阅读项目报价具体要求，按要求进行响应报价，发送报价材料前应当仔细核对，不得以报价材料有误为理由撤回进行重新报价，如有问题可事先咨询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项目联系人。

4. 结果公告。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会对每个项目的报价情况和中标结果在微信群内进行公告。

（二）综合评分

适用于较复杂、金额较大的工程和服务类项目。供应（服务）商须在规定时限内按项目具体要求进行响应并递交相关材料，由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项目设定的评分办法（满分 100 分）组织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中标，得分最高者为 2 个或 2 个以上时，报价得分最高者中标，如再出

现报价得分最高者为 2 个或 2 个以上时，服务方案得分最高者中标，如再出现无法通过服务方案得分确定中标人时，由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研究确定。中标结果在微信群内公告。

每个项目的评分办法由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设定，满分 100 分，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合格供应（服务）商条件。**满足条件的供应（服务）商方可进入评分环节，此部分内容不计入评分办法分值内。
2. **项目报价。**按项目具体要求、单位、格式进行报价。
3. **服务（技术）方案。**按项目具体要求内容注意进行响应，供应（服务）商未响应的不得分。
4. **商务部分。**按项目要求提供实力、业绩等证明材料，供应（服务）商无法提供的不得分。
5. **其他项目所需设置的评分内容。**

三、备案供应（服务）商微信群有关要求

1. 微信群用于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小额零星采购工作，采取“有项目办理、无事不扰”的原则组织运行，供应（服务）商不得在微信群内发布不当言论、广告、红包、无链接、技术探讨、闲聊等无关内容，一经发现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直接移除群，并取消备案供应（服务）商资格。

2. 供应（服务）商可根据自己意愿对微信群内项目进行响应。

3. 供应（服务）商应当对微信群内响应内容真实性负责。

4. 供应（服务）商中标后应当按照报价诚实履约，无故拒不履约的，查实后注销备案供应（服务）商资格并接移除群。

5. 欢迎供应（服务）商应对小额零星采购微信群运行方式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

四、质疑和解释答疑

供应（服务）商对项目有质疑时，应当通过书面方式，在项目有效期内送达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管理二处，由行政管理二处负责解释答疑。

五、廉政监督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小额零星采购工作接受各备案供应（服务）商的监督，如有廉政问题线索请反映至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纪委，反映问题应当以实名方式且真实。

监督电话：024-83779211

六、其他

鉴于我局小额零星采购方式是依据国家、省、市关于采购工作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创新的模式，按照“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逐步完善采购模式”的原则，我局会结合采购实践及供应商的意见、建议，不定期的对运行规则进行调整完善，具体情况详见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官方网站及各微信群通知公告。